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宣雯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5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請轉知各立案社會體育團體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0971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97192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計畫活動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計畫活動經費編列基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各科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請轉知各立案社會體育團體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（請轉知所屬單項委員會及區體育會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（含附件）

